

臺北市政府 102.03.28. 府訴三字第 1020905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環藥字第 42-101-12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獲訴願人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逕於網路（○○○網站）刊登廣告販賣環境用藥「○○」，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1010100488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

營業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樓）進行實地查核，發現訴願人於○○○網站廣告及販賣「○○」，惟未於該網頁上敘明廠商名稱、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及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 E00456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

定，以 101 年 12 月 6 日環藥字第 42-101-12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

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 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第 33 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之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時，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裁處金額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新臺幣 1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A)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環保署 95 年 12 月 18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98997 號函釋：「……說明：一、依環境用藥管

理法第 32 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三、惟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因業務需要，於上述刊物（含報紙、雜誌、宣傳單張、日曆、月曆、電話簿等）或網路刊登已取得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其內容若為商品品名、產品圖案、價格、廠商資料（如一般商品價目表或折扣商品傳單內容），而不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性，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

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7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廣告之「○○」為環保署認定之一般環境用藥，且訴願人以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者身分參與○○○銷售之行為；又○○○所服務之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路（○○○網站）刊登廣告販賣環境用藥「○○」，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該網頁廣告上敘明廠商名稱、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及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有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1010100488 號函、系爭廣告 8

紙

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2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者身分參與○○○銷售之行為，且○○○所服務之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云云。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系爭「○○」用途為殺蟑螂藥劑，性質核屬環境用藥，此亦有系爭產品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衛輸字第 0543 號標示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於網路刊登已取得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其內容若為商品品名、產品圖案、價格、廠商資料，而不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性，始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有前揭環保署函釋可稽。經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網頁刊載內容除商品品名、產品圖案、價格、廠商資料外，並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性等訊息，核屬環境用藥廣告行為。訴願人既為環境用藥販售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是其於網站刊載環境用藥廣告販售系爭「○○」，而未於該網頁上敘明廠商名稱、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及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應予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